

债券代码：143010.SH
债券代码：143086.SH
债券代码：155344.SH
债券代码：155664.SH
债券代码：155665.SH

债券简称：17鲁资01
债券简称：17鲁资02
债券简称：19鲁资01
债券简称：19鲁资03
债券简称：19鲁资04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银行”）于近期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就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一）具体情况

2019年9月16日至10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德州银行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执行反洗钱规定的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一次性金融业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共16286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第二款、《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按规定开展持续客户身份识别，共8,745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九条第二款、《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共108346户。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第二款、《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八条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银发〔2013〕2号文印发）“第三章风险评估及客户等级划分操作流程 一、时机（一）对于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在建立业务关系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划分其风险等级”的规定。

4、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不合理，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共1744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十条第一款、《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第十四条规定。

（二）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三）处罚决定

1、对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一次性金融业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230,000元罚款。

2、对未按规定开展持续客户身份识别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220,000元罚款。

3、对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处430,000元罚款。

4、对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不合理，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处200,000元罚款。

综上，对德州银行合计处1,080,000元罚款。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德州银行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所指出的问题，在接受检查期间即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截至公告日，已完善反洗钱制度，细化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

等级管理、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流程，加大了对历史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力度，反洗钱相关系统功能也不断改进。今后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三、影响分析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督促子公司采取措施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一步处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公告》之签章页)

